

##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函

機關地址：10052臺北市中正區仁愛路1段50號  
傳 真：02-23433938  
聯 絡 人：王嘉鵬 2343-3787  
電子郵件：jachy@ncc.gov.tw

106

台北市忠孝東路四段69-10號11樓

受文者：中華民國電機技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6月12日

發文字號：通傳基礎決字第1040029957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貴公司反映傳統電信佈放銅纜業者常將10對端子板裝置於宅內配線箱之中間，使得後續業者承做光纖戶裝置光纖熔接盒時，宅內配線箱內無多餘位置可供使用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公司104年6月4日肯字第1040604276號函。
- 二、查「建築物屋內外電信設備工程技術規範」未就宅內配線箱端子板之位置訂定規範，宜由施工業者依個案實務狀況選定適當位置施作，合先敘明。
- 三、另請中華民國電機技師公會及台灣區電信工程工業同業公會轉知會員施作參考。

正本：肯尼信通信器材工程有限公司

副本：中華民國電機技師公會、台灣區電信工程工業同業公會

主任委員 **石世豪**

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